

## 大一暨大二英文學分數變更之配套措施

- 一. 依 103 年 4 月 15 日 148 次教務會議決議。自 104 學年度起，「大一英文」學分數由 2-2 修正為 3-3，「大二英文」學分數由 1-1 修正為 2-2。

### 大一暨大二英文修課原則

- 一. 104 學年度起，大一英文分級測驗成績前 10%，但未達大一英文免修資格者可以有以下二種選擇，以取得共同必須外文領域 10 學分：

#### (一)選擇第二外語方案

1. 方案 1: 通過一學年第二外語課程，並於大一時，申請並通過免修大二英文，共計 10 學分，或
2. 方案 2: 通過一學年第二外語課程，並另取得 4 學分(含)以上外國語文學分，包含第二外語課程、選修英文及大二英文；至少共計 10 學分

#### (二)選擇修習且通過大一英文(3-3 學分)暨大二英文(2-2 學分)

- 二. 大一暨大二英文修課通則:

- (一)大一英文上期 50 分(含)以上者方能續修下期。
- (二)大二英文上期 50 分(含)以上者方能續修下期。
- (三)大一英文成績不及格不會擋修大二英文，但須獲得一個大一英文之成績。
- (四)只通過 100 學年度(含)以前上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者，須修 104 學年度(含)以後下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。
- (五)已抵免 100 學年度(含)以前下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者，須補修 104 學年度(含)以後上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。
- (六)101-103 學年度入學之同學，重補修大一英文課程之配套措施如下:
  1. 已取得上期大一英文(2 學分)者，須修習且通過 104 學年度(含)以後下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。
  2. 已取得下期大一英文(2 學分)者，須修習且通過 104 學年度(含)以後上

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。

(七)101-103 學年度入學之同學，重補修大二英文課程之配套措施如下：

- 1.已取得上期大二英文(1 學分)者，須修習且通過 104 學年度下期大英文(1 學分)或 105 學年度(含)以後下期大二英文(2 學分)。
- 2.已取得下期大二英文(1 學分)者，須修習且通過 104 學年度上期大二英文(1 學分)或 105 學年度(含)以後上期大二英文(2 學分)。

(八)重考生須依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，取得共同必修外文領域學分。

(九)轉學生須依轉入年級之必修科目表，取得共同必修外文領域學分。

(十)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教務處與英語中心討論決議。

**大一暨大二英文學分抵免學分原則 (1)**  
**未曾就學於東海大學之轉學生**

一. 學號前 3 碼為 100 暨之前之轉學生:

- (一)於原校已通過 3、4 或 5 學分者，得抵免下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，補修上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。
- (二)於原校已通過 6 學分(含)以上者，得抵免上下期大一英文(3-3 學分)。

二. 學號前 3 或 4 碼為 101, 102, S03, F101, F102, F03 之轉學生:

- (一)於原校已通過 2 或 3 學分者，得抵免下期大一英文(2 學分)，補修上期大一英文(2 學分)及上下期大二英文(1-1 學分)。
- (二)於原校已通過 4 學分者，得抵免上下期大一英文(2-2 學分)，補修上下期大二英文(1-1 學分)。
- (三)於原校已通過 5 學分者，得抵免上下期大一英文(2-2 學分)及下期大二英文(1 學分)，補修大二英文上期(1 學分)。
- (四)於原校已通過 6 學分(含)以上者，得抵免上下期大一英文(2-2 學分)及大二英文(1-1 學分)。

三. 學號前 3 碼為 S04 or F04 暨之後之轉學生:

- (一)於原校已通過 2 學分者，得抵免下期大二英文(2 學分)，補修上下期大一英文(3-3 學分)及上期大二英文(2 學分)。
- (二)於原校已通過 3 學分者，得抵免下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，補修上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及上下期大二英文(2-2 學分)。
- (三)於原校已通過 4 學分者，得抵免上下期大二英文(2-2 學分)，補修上下期大一英文(3-3 學分)。
- (四)於原校已通過 5 學分者，得抵免下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及下期大二英文(2 學分)，補修上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及上期大二英文(2 學分)。
- (五)於原校已通過 6-7 學分者，得抵免上下期大一英文(3-3 學分)，補修上下期大二英文(2-2 學分)。
- (六)於原校已通過 8-9 學分者，得抵免上下期大一英文(3-3 學分)及下期大二英文(2 學分)，補修上期大二英文(2 學分)。
- (七)於原校已通過 10 學分(含)以上者，得抵免上下期大一英文(3-3 學分)及大二英文(2-2 學分)。

四.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教務處與英語中心討論決議。

**大一暨大二英文學分抵免學分原則 (2)**  
**由東海轉出再轉入之轉學生**

- 一. 學號前 3 碼為 100 暨之前之轉學生:
  - (一) 已通過 100 學年度(含)以前上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者，補修下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。
  - (二) 已通過 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大一英文 6 學分者，得抵免上下期大一英文(3-3 學分)。
- 二. 學號前 3 或 4 碼為 101, 102, S03, F101, F102, F03 之轉學生，得抵免其已通過學期之大一或大二英文，須修習且通過其未完成之大一或大二英文課程。
- 三. 學號前 3 碼為 S04 or F04 暨之後之轉學生:
  - (一) 已通過本校大一或大二英文課程總學分數 2 學分者，得抵免下期大二英文(2 學分)，補修上下期大一英文(3-3 學分)及上期大二英文(2 學分)。
  - (二) 已通過本校大一或大二英文課程總學分數 3 學分者，得抵免下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，補修上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及上下期大二英文(2-2 學分)。
  - (三) 已通過本校大一或大二英文課程總學分數 4 學分者，得抵免上下期大二英文(2-2 學分)，補修上下期大一英文(3-3 學分)。
  - (四) 已通過本校大一或大二英文課程總學分數 5 學分者，得抵免下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及下期大二英文(2 學分)，補修上期大一英文(3 學分)及上期大二英文(2 學分)。
  - (五) 已通過 6 學分者，得抵免上下期大一英文(3-3 學分)，補修上下期大二英文(2-2 學分)。
- 五.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教務處與英語中心討論決議。